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桂隆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25號、109年度毒偵字第2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林桂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55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驗餘淨重1.13公克，詳109年度毒保字第290號扣押物品清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品，有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9年9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46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該條立法理由揭櫫：為因應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即105年7月1日）失效等因素，為防制毒品之需要，乃予配合修正等旨，故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已於110年4月15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  
03 名）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聲請人雖仍以被告為當事人，惟因  
04 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對象係屬違禁物（詳下述），依前  
05 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並得單獨  
06 宣告沒收，不因被告死亡而受影響，先予敘明。

07 (二)被告因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557號為  
09 不起訴處分，經本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全卷無訛。

10 (三)而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11 室鑑定結果，確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該局出  
12 具鑑定書在卷可考（詳如附表所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係違禁物，均應依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並得依  
15 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上開第一  
16 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因與其中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17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  
19 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20 知。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譚系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附表：

31

| 編號 | 扣案物品及數 | 鑑定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量             |   |                       |
| 1 | 海洛因3包(含包裝袋3個) |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br>109年9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br>01462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br>149頁)<br>鑑定結果：<br>一、送驗粉末檢品3包，經檢<br>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br>成分，合計淨重1.16公克<br>(驗餘淨重1.13公克，空<br>包裝總重0.69公克)，純<br>度30.44%，純質淨重0.3<br>5公克。 | 109年度<br>毒保字第<br>290號 |